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60號

原告 聖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聖義

被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

訴訟代理人 陳愛妮律師

吳秉鍾

童亘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776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3881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原

01 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臺中
02 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
03 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莊金屏